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70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公司公告及申报材料，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11月10日，确定发行底价为3.76元/股，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调整定价基准日2023年1月17日，调整后价格为3.64元/股。本次发行对象为谢保军及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久源），谢保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恒久源为谢保军持股100%的关联方。谢保军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恒久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均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调整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1月17日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条的

相关规定；(2) 本次发行拟引入河南恒久源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必要性，并结合各股东的持股目的及后续增持或减持计划（如有），说明是否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及业务等产生影响；(3) 结合谢保军、河南恒久源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涉及筹资计划的，请说明偿还安排；谢保军、河南恒久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认购资金部分或全部来源于股份质押，请披露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4) 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谢保军、河南恒久源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3 亿元投向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另有 3.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2000 万公里/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3,588.7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7,011.39 万元，年均毛利率 32.54%。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刚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01%、13.73%、42.89% 和 53.7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964.6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达到投入使用条件。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已

完成置换，实际投资金额为 446,108,056.47 元，投资进度为 71.3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在前募项目尚未建成前进行扩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本次扩建项目建设投资的测算依据及过程，以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发行人的现有销量，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工艺水平、技术指标、成本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金刚线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产能过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4）结合发行人预计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定价及其变化趋势、成本管控情况等说明预计项目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超精细金刚线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投向是否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融资间隔期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3) (5) (6) 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
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 (2) (4) (5)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应力钢绞线、钢帘线、镀锌钢丝及
钢绞线产品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其中预应力钢绞线产品毛利率
由 2019 年度的 14.38% 下滑至 2022 年 1-9 月的 9.36%，钢帘线由
13.17% 下滑至 0.84%，镀锌钢丝及钢绞线由 20.55% 下滑至 9.80%。
金刚线毛利率则大幅上升，由 -9.01% 上升至 53.72%。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23.79 万元、45,544.22 万元、
54,288.02 万元和 87,47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9%、8.79%、7.51% 和 11.09%。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为 2,184.91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
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情
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如
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相关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
形，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均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原因及
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3)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
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
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预应力钢绞线、钢帘线、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金刚线、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主要包括 DMC、气相白炭黑、硅橡胶、硅油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预应力钢绞线、钢帘线、镀锌钢丝及钢绞线产品归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金刚线产品归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机硅及其相关产品归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3 亿元投向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26日